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5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

9、其他安排：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当天于公司会议室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总裁王一锋先生、财务总监赏国良先生、董事会秘书郦冰洁女士、独立董事梁飞媛女士除特殊情况外，将出席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二、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对议案10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公司CEO王佶先生、财务总监赏国良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郦冰洁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2号 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8,943,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9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943,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股份181,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王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股富中国和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文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杰先生，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株洲所2021-2022年风电板块电力电缆集采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株洲所2021-2022年风电板块电力电缆集采项目；

2、竞标编号：YYGLB2021-4-4；

3、招标单位：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4、中标内容：

标段一、所风电电力电缆：该标段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40,605.22万元(不含税)。

公司为第一中标方，中标份额按≥70%进行分配，预计分配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423.65万元(不含税，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段二、时代新材电力电缆：该标段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712.29万元(不含税)。

公司为第二中标方，中标份额按≤30%进行分配，预计分配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13.69万元(不含税，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预估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423.65万元(不含税)，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5%。该项目合同的履行是公司主业板块在清洁能源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清洁能源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需在2021年5月20日前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4%，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公司兑付了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579,178.08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5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66亿元，公司股本22.10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66亿元，公司股本总额22.10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2019年以来发生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3.49亿元。2020年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经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亿元，因公司2019年度亏损额较大，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66亿元。

三、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引进了重整投资人，获得重整投资款5.525亿元，向债权人偿付了相应的股票及现金，化解了公司的债务危机，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6.21%，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公司按照司法重整《财产管理方案》剥离了低效资产，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了优化。

2、司法重整完成后，公司迅速恢复了生产经营，正在通过生产系统优化、精细管理等措施，做实做精现有银、铅、铜、铋、黄金、硝酸银、银制品等主营产品生产，全面推动现有产能满负荷运行，早日实现达产达效目标。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郴投集团作为郴州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国有骨干企业，整合资源的能力强，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提供业务、资源、金融及财务支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公司整合当地的有色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白银规模优势，提高行业话语权与影响力。

4、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认真做好了原辅料采购、销售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强化了生产调度管理，精细化过程管控，所有进出厂物料做全金属分析，严格控制入炉品位，加大中间物料的处理力度，进一步抓好成本管理，降低库存，提高回收率、直收率。加快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盘活存量资源。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工艺技术、流程，努力挖掘增产、创效、增收潜力。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66亿元，公司股本22.10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荣起先生因出席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石启富先生、曹露莎女士；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卫建国先生、刘兴树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66亿元，公司股本22.10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同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1年5月6日至5月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的《告知函》，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78,800.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建材")递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智梦控股、鸿森物流及瑞森建材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78,800.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568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东	股份种类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智梦控股	A股	2021年5月7日	483.04	0.605%
鸿森物流	H股	2021年5月6日	738.96	0.926%
		2021年5月7日	322.80	0.40%
瑞森建材	H股	2021年5月7日	483.08	0.605%
合计			2,027.88	2.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6,749.49	8.46%	7,232.53	9.065%
磐金置业	3,100.00	3.89%	3,100.00	3.885%
鸿森物流	2,118.24	2.65%	3,180.00	3.986%
瑞森建材	0.00	0.00%	483.08	0.605%
合计持有股份	11,967.73	15.00%	13,995.61	1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7.73	15.00%	13,995.61	1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智梦控股于2021年4月12日签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初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1.17亿元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2、采购人：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117,073,368.72元(城区环卫作业首年服务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512,228.12元)；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3+3"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期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的，且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累计不合格年份未达到两年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第二个3年服务期合同)；

6、项目内容：提供城区内环卫相关作业内容以及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配置与更新、维护保养管理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0809-2141ZJG32007)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